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公司过半数监事推举卜健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 0288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717,885.13 元。2020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6,179,862.29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483,621.6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取

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48,362.17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9,415,121.77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49,586,799.64 元后，202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89,828,322.13 元。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48,525,900.88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2%，尚余 1,141,302,421.25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1 年末资本公积为 3,396,361,801.47 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予以核销。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与会监事还听取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内容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